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25〕17号..... 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6〕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5〕69号..... 12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12月-2026年1月任命/免去..... 13

LDFG2025013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2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已于2025年12月9日经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7日

罗定市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25〕27号）及《广东省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方案》（粤府办〔2025〕17号）精神，切实减轻家庭育儿负担，推进全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免保育教育费范围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对在本市公办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就读的大班适龄儿童，落实学前一年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对在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大班适龄儿童参照同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免保育教育费对象

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五周岁，在公办幼儿园（含小学附设幼儿班）和经教育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的在读幼儿，且当年秋季学期成功录入大班学籍的适龄儿童。

三、免保育教育费标准

1. 公办幼儿园（含幼儿班）。按照本市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伙食费、经批准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即原来收多少保育教育费，现免除多少保育教育费。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已评定等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本市公办幼儿园同类型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高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部分的保育教育费，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差额部分保育教育费。根据罗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规定，省一级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为1800元/生/期，云浮市一级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为1700元/生/期，罗定市一级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为1600元/生/期。未评定等级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本市未定级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类免除水平，根据罗发改价格〔2020〕25号文件规定，未定级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为1400元/生/期。

3. 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我市未定级公办幼儿园财政拨款类（保育教育费为1400元/生/期）免除水平减免保育教育费，高出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部分的保育教育费，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差额部分保育教育费。

4. 如上级部门对公办幼儿园的免除保育教育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后，调整保育教育费的免除标准，则按新的免除标准执行减免。

5. 在本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若价格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颁布新的收费标准，则保育教育费免除标准以新的收费文件为准。

四、财政资金保障

（一）财政补助方式

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本级财政部门统筹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幼儿园，用于保障区域内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二）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

财政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按各级事权共同承担。依据省下达免保育教育费的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及市核定的在园儿童人数确定补助资金，省级财政按照80%的分担比例下达免费补助资金，本级财政按照20%的分担比例安排补助资金。如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高于省下达免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本级财政部门按照学生人数、生均免费补助差额部分资金进行补助。

（三）严格免保教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拨付流程：按照“先免后补”原则，幼儿园先行免除符合条件幼儿保教费，后由教育部门核定实际免除人数以及补助金额，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幼儿园。

资金使用范围：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作所需的保育教育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对外捐赠等方面支出，不得挤出原应由财政保障的相关经费。

（四）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办理流程

1. 资格审核与认定

幼儿园资质认定：教育部门公布具有实施免费学前教育资质的幼儿园名单，对未列入名单的民办幼儿园不纳入保育教育费免除政策范围。

儿童资格认定：符合免费条件的儿童需提供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由幼儿园进行资格初审，报教育部门复核。

学籍备案：各幼儿园将享受免费政策的儿童信息录入学前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

2. 资金申报与拨付阶段

资金申报：各幼儿园根据实际享受免除保育教育费政策儿童人数，向市教育部门申报补助资金。

审核拨付：教育部门审核公示后，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幼儿园。

差额收取：民办幼儿园按照“免一补一”原则，对高出公办园收费标准的差额部分，按规定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五、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工作

（一）妥善落实特殊群体资助政策

在落实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继续按本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规定做好保障。严格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资助程序、资金管理、信息管理和队伍建设等，提升资助精准化水平；幼儿园按相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保育教育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二）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

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落实《学前教育法》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落实本市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进一步强化公办幼儿园财政保障，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确保幼儿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教育领导任组长，教育、财政、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罗定市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免费学前教育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加强部门协作

教育部门：负责免费学前教育的组织实施、学籍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与质量监管、宣传解读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学前教育免保教费资金统筹、拨付和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幼儿园收费政策的核定和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幼儿园收费政策的监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幼儿园教师权益保障、劳动监察。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幼儿园免费政策的宣传、风险防控。

（三）做好宣传引导

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等多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免费学前教育政策的重要意义、具体内容、操作流程和受益范围，畅通反映问题渠道并公开监督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全过程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民办幼儿园收费应全部缴入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实际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调价频率、幅度，遏制过高收费，不得借实施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之机提高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五）做好日常管理

教育部门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扎实做好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等工作，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加强对幼儿园园长、财务人员和资助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提高政策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幼儿园监管责任，严禁在免除保育教育费后违规收取已免除费用和变相提高其他收费标准，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安全管理和保教质量提升，切实保障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六）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免费学前教育督导检查机制，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幼儿园免费政策执行情况、保教质量、资金使用等进行督导检查。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LDFG202600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已经2026年1月13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罗定市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铲除毒害，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违法犯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决定戒毒相关措施的涉及毒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是指通过书面材料、电话、来访等方式，主动向我市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等国家机关等工作人员；以及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犯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毒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K粉）、摇头丸、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包括麻黄碱、1-苯基-2-丙酮、羟亚胺等制毒原料。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分别以海洛因、麻黄碱为基准进行折算。

第五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公安机关破获相关案件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以人民币计算）：

（一）举报吸毒人员的，每查获1名奖励500元，每宗案件最多不超过10000元。

（二）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按缴获毒品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毒品10克以下的，奖励1000元；
2. 缴获毒品10克以上50克以下的，奖励3000元；
3. 缴获毒品50克以上100克以下的，奖励5000元；

4. 缴获毒品100克以上1000克以下的，奖励10000元；
5. 缴获毒品1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的，奖励20000元；
6. 缴获毒品1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的，奖励50000元；
7. 缴获毒品50千克以上的，奖励100000元。

（三）根据举报制造毒品工场、窝点线索，捣毁制造毒品工场、窝点且现场缴获毒品的，每查获一个工场、窝点的奖励50000元，每抓获一名制毒技师奖励30000元。

（四）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按缴获易制毒化学品重量进行奖励：

1. 缴获易制毒化学品1千克，奖励500元；
2. 缴获5千克以上25千克以下，奖励2000元；
3. 缴获25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奖励5000元；
4. 缴获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奖励20000元；
5. 缴获100千克以上300千克以下，奖励50000元；
6. 缴获300千克以上500千克以下，奖励100000元；
7. 缴获500千克以上1吨以下，奖励200000元；缴获1吨以上视情奖励不少于200000元。

（五）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按每铲除罌粟500株或大麻1000株的，奖励500元，每案最高奖励20000元。

举报贩卖罌粟壳的，按每缴获1吨奖励10000元，每案最高奖励30000元。

（六）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的，每查获罌粟物种子50克以上或罌粟幼苗5千株以上、大麻种子50千克以上或大麻幼苗5万株以上的，奖励1000元，每案最高奖励30000元。

（七）举报查获容留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500元；查获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1000元；查获强迫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1500元；查获经营性娱乐服务场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2000元；查获酒店、宾馆、私人会所、出租屋或者无证经营的地下娱乐场所等处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2000元。

（八）安检、旅检、货检、邮检及物流从业人员在查检工作中发现并举报

毒品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公安机关抓获在逃人员的，每抓获1名奖励1000元。提供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相关规定奖励。

第七条 举报途径。

(一) 电话举报：举报人可拨打0766-3722715或罗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电话：0766—3727459，传真：0766—3727459进行举报。

(二) 亲临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到罗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进行举报，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113号（罗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

(三) 信件举报：举报人可通过信件向罗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举报。寄信地址：罗定市龙华西路113号（罗定市公安局禁毒大队），邮编：527200。

(四) 网上举报：举报人可发邮件至ldsldb@163.com邮箱进行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同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两条以上的，按照标准分别奖励。

第九条 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两项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可以给予累加奖励，每案最高奖励额度为25万元。

第十条 举报人同时向两个以上公安机关举报的，由直接破获案件的公安机关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视其价值按比例分享奖金；同等条件下，奖励最先举报人总奖金的50%，其余奖金按举报顺序平均奖励（以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市政府设立罗定市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奖励金由市公安局先行垫付，并根据实际支出向市政府申请用款。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时，对举报人及其联系方式登记备案。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后，达到上述奖励标准的，市公安局在1个月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后1个月内，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举报人直接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领，代领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领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的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发放、侵吞、挪用奖励金，虚构情节，骗取奖励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他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接转、受理举报线索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秘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信息，确保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罗定市公安局、罗定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5年 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5〕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罗定市宝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越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丝苗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云浮罗定供销优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认定的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现予以公布。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5年12月—2026年1月任命：

- 梁家柱 市公安局附城派出所所长
- 王金丰 市公安局分界派出所所长（试用1年）
- 黎健强 市公安局素龙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1年
- 范斌 市公安局双东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1年
- 陈双龙 市公安局双东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1年
- 王梓立 市公安局罗镜派出所副所长（副科级），试用1年
- 沈东 市林业局副局长
- 邓伟 罗定实验中学校长（试用1年）
- 王剑锋 罗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1年
- 黎海雁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1年
- 陈海燕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蓝汝溪 市公安局莘塘派出所所长
- 陈树景 市公安局围底派出所所长
- 吴志慧 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副科级）
- 何正力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 陈永锋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黄健文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庞福梅 临时负责市罗城医院日常行政工作
- 张瑜 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1年
- 陈翠卿 市中医院副院长
- 陈智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1年
- 谭志江 兼任市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 何钢昌 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莫厚锦 市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1年
- 林鸿荣 附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黎杰文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试用1年

市政府2025年12月—2026年1月免去：

- 梁家柱 市公安局华石派出所所长职务
邓 伟 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副校长职务
陈翠卿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何钢昌 附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梁 健 挂任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炳雄 挂任的市文广旅体局副局长职务
汪秀琴 挂任的双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黄奋志 试用的罗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国庭 试用的罗定中学城东学校副校长职务
庞福梅 试用的市红十字会医院（罗城医院）院长职务
孔繁周 试用的市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谭世民 市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冰贤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主任（所长）职务
徐华铭 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院长和云浮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